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涉及变更或调整事项的独立意见书

2014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新会计准则执行开始日为2014年7月1日。其中《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对公司的会计核算政策和财务列报有所影响。在参加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并对涉及的相关项目及金额进行了变更或者调整。我们认为本次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可以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罗飞 金乃辉 王爱民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